

公考法律知识专题之民法（一）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3/2021_2022__E5_85_AC_E8_80_83_E6_B3_95_E5_c26_563151.htm

民法总论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商品经济关系是其主要的调整对象。（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二、民法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宗旨，是基本准则，是制订、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平等原则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二）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指民事主体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地创设其权利义务，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

（三）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了民事主体的一般行为标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必须

“善意”地实施民事行为，在民事活动中应尊重他人利益，不得进行欺诈、胁迫，不得恶意地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放任他人合法利益遭受损害，以诚实的态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权利不得滥用原则三、民事法律关系及其要素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上的表现。

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功能，就是通过将物质的社会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转化成为表现为

法律形式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来完成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构成完整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三个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法上的“人”是指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公民）、法人以及其他某些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组织（称为非法人团体）。国家在特殊场合也可以参加民事活动，国家在民事活动领域被视为“公法人”。（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法律手段。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法律上的利益，依法应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民事权利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根据民事权利的客体有无财产价值可以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财产权是具有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为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是与主体自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等。某些民事权利同时具有财产权与人身权双重性质，如著作权，既包括人身权利（如作者发表作品的权利等），又包括财产权利（如作者利用作品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又如股权（即公司投资人享有的权利），既包括非财产性质的表决权，又包括获得股息和公司解散时取回剩余财产的财产性质的权利。
2. 根据民事权利效力所涉及的范围可以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绝对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的权利，即除权利主体之外的任何人均对权利人承担义务。如物权关系中，物权人之外

的一切均负有不妨害权利人行使对物的支配权利。属于绝对权的还包括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相对权是指其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相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3. 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在并存的两个权利中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其存在必须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权利。例如，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其中，被担保的债权为主权利，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为从权利；抵押权的成立，一般应以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成立为前提，而主债权的变更、消灭，也会引起抵押权的变更或者消灭。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客体主要包括：

1. 物。物是存在于人体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具有稀缺性的物质对象。
2. 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专指为满足他人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主要是提供劳务、提供服务一类行为（如运送货物、完成工作等）。保管、运输、加工承揽、演出等合同关系的客体是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如发明创造、文学作品等。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财产，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4. 人身利益。人身利益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荣誉等等。人身利益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除此而外，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还可以是某种民事权利（如权利质押关系的客体是权利）或者民事义务（如债务移转合同的客体即使被移转的债务）。

四、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根据民法的规定，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产生、变更或消

灭，首先必须符合民法的规定。但是，民法的规定本身，并不能直接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只有当出现某种可以导致民事后果的客观情况时，民事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这些能够依法引起民事后果的客观情况，被称为民事法律事实。"#F2F7F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